

# 日本三代實錄卷第六 清和紀六

太上天皇 清和天皇

起貞觀四年正月，盡十二月

左大臣-從二位-兼行左近衛大將臣-藤原朝臣-時平等，奉敕撰

## 一. 藤原良繩請置別墅為真如院

太上天皇 清和天皇

四年壬午，春正月，庚午朔，天皇不受朝賀。雨也。御前殿，賜宴侍臣，賜被，如常儀。

七日丙子，帝御前殿，觀青馬，宴於群臣，賜祿各有差。

授參議-從四位上-行式部大輔-春澄朝臣-善繩，正四位下-從四位下-行越前權守-房世王，從四位上-無位-良秀王，從四位下-從五位下-行內膳正-正岑王，從五位上-左京大夫-從四位下-在原朝臣-行平，兵部大輔-藤原朝臣-仲統，無位-源朝臣-能有，並從四位上-正五位下-行大和守-弘宗王，內藏權頭-兼左衛門佐-藤原朝臣-興邦，並從四位下-散位-從五位上-藤原朝臣-春岡，大藏大輔-藤原朝臣-本雄，並正五位下-備中守-從五位下-朝野朝臣-真吉，圖書頭-橘朝臣-岑範，少納言-兼侍從-藤原朝臣-直道，陰陽頭-兼曆博士-大春日朝臣-真野麻呂，式部權少輔-平朝臣-實雄，雅樂頭-源朝臣-謹，助教-滋善宿禰-宗人，左衛門權佐-兼木工頭-紀朝臣-春枝，內藏權助-藤原朝臣-安方等，並從五位上-和泉守-外從五位下-高丘宿禰-百興，陰陽助-兼權陰陽博士-笠朝臣-名高，尾張介-上毛野朝臣-永世，散位-正六位上-當世王，無位-源朝臣-計，橘朝臣-葛名，左衛門大尉-平朝臣-善行，木工權大允-藤原朝臣-是繩，雅樂助-藤原朝臣-業世，內藏大允-藤原朝臣-積善，式部大丞-紀朝臣-良丹，左近衛將監-安倍朝臣-比高，大外記-賀茂朝臣-岑雄，大炊助-上毛野朝臣-安守，散位-大春日朝臣-澤主，右近衛將監-紀朝臣-繼則，近江大掾-御春朝臣-行雄等，並從五位下-左大史-正六位上-朝原宿禰-高道，右大史-安塚宿禰-雄繼，織部正-蕃良朝臣-美雄，縫殿助-時統宿禰-諸兄，造兵正-葛城宿禰-永藤，明法博士-粟凡直-鱒麻呂等，並外從五位下。

八日丁丑，大極殿始齋講如常。以法隆寺僧-三論宗-傳燈大法師位-長賢，為講師。

授無位-源朝臣-吾姬、三統朝臣-忠子，並從四位上，三統朝臣，其先出淳和天皇也。無位-藤子女王、良岑朝臣-惠子、藤原朝臣-節子、藤原朝臣-尚子等，並從五位下。無位-尾張宿禰-大海、大和朝臣-仲子等，並外從五位下。

十日己卯，所司獻剛卯杖。天皇不御前殿，付內侍司奏。

十一日庚辰，地震。

十三日壬午，散位-從五位下-源朝臣-治，為侍從，從五位上-守內藏權助-藤原朝臣-安方，為助，從五位下-行內藏大允-藤原朝臣-積善，為權助，外從五位下-行直講-六人部-福貞，為助教，肥前守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有蔭，為民部少輔，治部少輔-從五位下-安倍朝臣-房上，為尾張守，土佐守-從五位下-笠朝臣-弘興，為權介，散位-外從五位下-肩野連-道主，為駿河權介，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忠雄，為武藏守，從五位下-坂上大宿禰-瀧守，為介，從五位下-大原真人-安雄，為安房守，民部少輔-從五位下-滋野朝臣-善根，為美濃守，散位-外從五位下-三善宿禰-清江，為介，左京大夫-從四位上-在原朝臣-行平，為信濃守，勘解由次官-從五位下-清原真人-惟岳，為加賀介，從五位上-守右近衛少將-兼行阿波權介-藤原朝臣-有貞，為因幡守，右近衛少將如故-因幡權介-外從五位下-都宿禰-御酉，為介，散位-從五位下-橘朝臣-時成，為石見守，從五位下-行備後權介-藤原朝臣-國經，為播磨介，從四位下-行左近衛少將-良岑朝臣-清風，為美作守，左近衛少將如故-從五位下-行式部大丞-紀朝臣-良丹，為介，散位-從五位下-紀朝臣-宗守，為紀伊介，從五位上-行因幡守-藤原朝臣-興世，為阿波權守，侍從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忠宗，為介，大藏卿-正四位下-源朝臣-生，為讚岐權守，大藏卿如故，從五位上-行大藏少輔-和氣朝臣-巨範，為土佐守，散位-從五位下-橘朝臣-忠宗，為肥前守，外從五位下-忠世宿禰-真直，為薩摩守，從五位下-行主殿權助-文室朝臣-卷雄，為左衛門佐。

十六日乙酉，踏歌之節，天皇御前殿，宴於侍臣，踏歌如常儀，賜祿各有差。

十七日丙戌，車駕幸豐樂院，觀射禮。

十八日丁亥，停四衛府賭射之事，敕公卿，向豐樂院，令諸衛府後參者射。

廿日己丑，授近江國-從五位上-勳八等-兵主神，正五位下。

廿一日庚寅，內宴如常，賜祿各有差。

是日，授從七位上-紀朝臣-宅子，從五位下。

廿五日甲午，地震。

二月庚子朔，四日癸卯，祈年并大原野祭如常。

八日丁未，釋奠如常，直講-從七位上-葛井連-宗之，講左傳，公卿及文人賦詩。

九日戊申，春日祭如常。

十一日庚戌，圖書頭-從五位上-橘朝臣-岑範，為神祇大副，刑部少輔-從五位下-橘朝臣-末茂，為中務少輔，散位-從五位下-都努朝臣-清貞，為圖書頭，肥前守-從五位下-橘朝臣-忠宗，為治部少輔，從五位上-行中務少輔-源朝臣-同，為刑部大輔，左京亮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大野，為大藏

少輔。從四位下-行山城守-紀朝臣-今守。為左京大夫。山城守如故。散位-外從五位下-布瑠宿禰-清貞。為亮。正五位下-大藏大輔-藤原朝臣-本雄。為加賀守。散位-正五位下-藤原朝臣-春岡。為越中守。從五位下-行大學助-御船宿禰-佐世。為備後權介。筑前權守-從五位下-紀朝臣-本道。為守。十四日癸丑。祠園并韓神如常。

散位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利基。為內匠頭。從五位下-文室朝臣-好雄。為刑部少輔。正五位下-行內匠頭-在原朝臣-善淵。為大藏大輔。散位-外從五位下-朝原宿禰-高道。為因幡權介。大監物-從五位下-伴宿禰-益友。為肥前守。從五位下-行武藏介-坂上大宿禰-瀧守。為右兵衛權佐。

十六日乙卯。出雲國-出雲、大原兩郡。去年風水殞霜。多被損傷。詔復課役一年。

參議-正四位下-行左大辨-兼左近衛中將-藤原朝臣-良繩奏言：「別墅一區。在山城國葛野郡。良繩。奉為先皇。造佛寫經。安置其中。親母出家。便亦居住。請捨事為道場。賜名真如院。」許之。

十七日丙辰。地震。

廿日己未。請六十僧於內殿。三箇日間。轉讀大般若經。

廿三日壬戌。河內國志紀郡人-外從五位下-行木工助-兼右大臣家令-志紀縣主-貞成。正六位上-行鼓吹佑-志紀縣主-福主。散位-大初位上-志紀縣主-福依等三人。賜姓宿禰。即改本居。隸左京職。神八井耳命之後。與多朝臣同祖也。

右京人-正六位上-行主水令史-中臣朝臣-坂田麻呂。賜姓-大中臣朝臣。與大中臣同祖也。

廿五日甲子。地震。

無品-有子內親王。薨。淳和太后奏請不被任葬儀司。詞旨懇切。因而不任。輟朝三日。內親王者。淳和太上天皇之女也。母-贈皇后。諱高志。桓武天皇之女也。生一男三女焉。

廿八日丁卯。攝津國川邊郡人-正六位上-行內膳-典膳-高橋朝臣-藤野等二人。改本居。貫左京職。高橋氏。與膳部同祖。

## 二.正躬王抗表請賜平朝臣姓

三月。己巳朔。右京人-左大史-正六位上-真神田朝臣-全雄。賜姓-大神朝臣。大三輪大田田根子命之後也。大田田根子命者。大物主神子也。崇神天皇御宇八年。為三輪社祭主。

右京人-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氏宗家令-大初位上-大藏伊美吉-廣勝。賜姓-宿禰。伊美吉。忌寸是也。後漢孝靈皇帝四代孫。阿智使主之後。與坂上大宿禰同祖也。

二日庚午。毀外從五位下-大春日朝臣-氏子告身。改授從五位下。

三日辛未。御齋如常。

四日壬申。遣木工頭-從五位上-兼行左衛門權佐-紀朝臣-春枝。從六位下-守右衛門大尉-藤原朝臣-好行。辨柝河內、攝津兩國相爭伎人堤之事。

備中國賀夜郡人-左大史-正六位上-賀陽朝臣-宗成。從六位下-備中權博士-賀陽朝臣-真宗等二人。隸左京職。

七日乙亥。授從五位下-在原朝臣-業平。從五位上。正六位上。一本作正六位上。按。續後紀嘉祥二年。在元業平敘從五位下。本文從續後記。或云。初敘五位。後貶六位也。未詳孰是。

八日丙子。太政官處分：「令左右京職。朱雀路每坊門置兵士二人。分番掌護。左右兵衛府夜行兵衛等。每夜巡檢兵士直番。」

十一日己卯。地震。

十四日壬午。河內國交野郡古荒田一町六段。攝津國嶋下住吉兩郡古荒田卅五町九段。奉充中宮職。卅五町。或本作卅五町。

十五日癸未。左京職言：「戶令云：『凡戶皆五家相保。一人為長。以相檢察。勿造非違。』者。然則結保之興。為糾姦濫。司存之理。必可遵行。而皇親之居。街衢相接。卿相之家。坊里雜雜。若非蒙官符直施此制。不教之漸。輒無承引。請親王及公卿事三位以上以家司為保長。無品親王以六位別當為保長。散位三位以下五位以上。以事業為保長。然則皇憲通行。鄰伍相保。奸猾永絕。道橋自全。」太政官處分：「依請。右京職亦准此。」

十六日甲申。天東有聲。如雷。

美作國久米郡。始置主政一員。

十九日丁亥。雨雹。

從五位上-行上總介-伴宿禰-龍男。到任交替。稱官物多欠。禁固前司介-從五位上-和朝臣-豐永。豐永訟冤。太政官處分：「遏其禁。」

廿日戊子。詔五畿、七道諸國。責醫師、博士解由。先是。從五位下-行下野介-伴宿禰-河雄奏言：「年中輸貢調庸雜物。色數非少。而民弊人奸。未進猥積。實是綱丁盜犯。使者懈緩之所致也。今在任博士四人。醫師三人。皆非練道受業之輩。空費俸料。無益生徒。請一准史生。差充綱領。若不請返抄。責其解由。令填欠負。凡非業之輩。皆責解由。但只責身犯。不關他怠。」從之。

河內國河內郡大領-正六位上-河內連-田村麻呂。信濃國埴科郡大領-外從七位上-金刺舍人-正長。小縣郡權少領-外正八位下-他田舍人-藤雄等。並授借外從五位下。

廿二日庚寅。從五位下-錦部-淨刀自子。賜姓-河上朝臣。

廿五日癸巳。延曆寺僧-傳燈大法師位-安慧。傳燈大法師位-常濟。並為內供奉十禪師。

廿六日甲午。詔：「畿內五國。出舉官稻。簡點民徭。歷代相沿。百王不易之政也。方今淳源已遠。薄俗逾滋。不欺之德罕聞。苟免之行流競。譜乃貢賦逋懸。公私闕乏。返舉虛納。何國不然。未納未進。諸郡皆是。雖頻下格制。務加催督。而日不如古。彌以過甚。貧吏不免奪俸之苦。弱人多失懷土之心。上下同嗟。首尾輸救。其一。又每國司遷代。分付受領。欠損所積。十而三四。往車雖折。來軫方隨。如此不停。終至虛竭。皮盡毛亡。非無素論。是而不救。孰與為治。安民上策。誠異糾彈。利國良

圖，豈期膠柱。今須國內所有諸田除非賜田墾田，其納租之法，皆增於舊例。京戶土人口分田，舊例段別一束五把，今增加一束五把，雜色田段別五把。因即京戶咸免徭分，土人復徭廿日。但土人例役之內所不足者，便以租稻，充於功食。凡厥年中雜用，皆當以彼稻支給。但當非常異損之年，應輸地利懸欠。則國司不費公廩，徭丁仍舊駟役，須隨損多少定用增減，令調物公用不致闕怠。其二亦夫例舉官稻者，須停出舉。量其要否，給之借貸。且救民急，且備國用。唯彼國田少租乏，輸支例用，如無出舉，恐乖遠圖。其三又燈分料稻者，先代宿祈，事緣功德。雖云顧民，何得停廢。凡所以嫌出舉政者，將以除吏民之苦。假使昔之十分，今行其一者，論之物情，豈為煩擾。但使小吏因緣不容姦濫耳。其四夫變常巧法，古賢猶難。自近及遠，先訓不朽。然則先下畿內，限以三年，試張此制，儻有利於時，有便於物，即施之天下，亦未晚矣。」

廿八日丙申，地震。

夏四月，己亥朔，天皇不御前殿。於右近仗下，賜飲侍臣。賜祿各有差。

二日庚子，大雨。河水汎溢，行路難通。

四日壬寅，廣瀨、龍田祭如常。

五日癸卯，請一百僧於大極殿，轉讀大般若經，限三日訖。

六日甲辰，以傳燈法師位-湛海，傳燈滿位-詮暉，並為內供奉十禪師。

七日乙巳，式部、兵部兩省，奏文武官成選擬階簿。天皇不御前殿。大臣奉敕，令本省行之。

散位-從五位下-安倍朝臣-比高，為武藏介。從五位下-行內膳-奉膳-高橋朝臣-淨野，為筑前權守。從四位下-行右近衛少將-兼內藏頭-藤原朝臣-常行，為權中將，內藏頭如故。

八日丙午，內殿灌佛如常。

十日戊申，祠平野神。

十一日己酉，祠梅宮神。

先是，大和國言：「左京絕戶七百十三烟，將被削籍，依百姓愁，貞觀二年，且免此卅烟。卅烟，或本作四烟。百姓之愁，猶未有弭。至是，免六百十二烟，編戶如舊。」

十二日庚戌，授河內國-正六位上-栗栖神，從五位下。

是日，下詔曰：「朕聞：『自古聖明之君，以堯舜為稱首。然猶諫鼓謗木，設之於朝。又俾太禹皋陶盡其謨訓。』蓋以，萬機之盛，非廣詢難以興功，四海之尊，非下問無以成化也。朕以童丱，嗣守鴻基，器謝徇齊，業慙迪哲。實賴賢輔之保佐，將以拱己而仰成。然運接百代之叔末，時遇萬邦之凋殘，即位以還，五年于茲。徒聞：『府帑空竭，經用不支，貢賦逋懸，吏人嗟毒。未得所以救之之要術。』昔神農氏世衰，天下倒懸，黃帝代以脩德，即降垂衣之化。殷暴辛政亂，百姓塗炭，周興成康之時，至刑厝而不用。是以古不常淳，今不常薄。唯在君臣善惡政教得失而已。若能群臣大小，戮力傾心，務求政實，匡拂朝家，訓導黎庶，則國富刑清，時和歲阜，醜變為樸，偽反為真。即東戶季子之代，譜何遠之有矣。宜參議已上，各論時政之是非，詳世俗之得失。傷化害人不便於時者，節用謹度。當利於國者，並盡昌言。以沃朕心。勿為華饒，勿有隱諱。」

十五日癸丑，公卿就太政官曹司廳，授文武官成選位記。宣制如常。

以勘解由次官-從五位下-兼行笨博士-家原宿禰-氏主，為美作權介，餘官如故。

廿日戊午，敕：「參議-正四位下-行彈正大弼-正躬王男-散位-從五位下-住世王，無位-繼世王、基世王、家世王、益世王、助世王、是世王、經世王、並世王、尚世王、行世王、保世王，以上，正躬王子，故從四位上-正行王男-高蹈王、高居王，以上，正行王子，故從四位下-雄風王男-定相王，以上，雄風王子，等十五人，賜姓平朝臣。先是，正躬王抗表曰：「正躬聲華無算，德望罕稱。幸荷不時之崇恩，明參非據之重任。分暉銑樹，託派銀潢。猥負丘山之恩，慙無塵髮之效。況亦年鬢云暮，孫息稍眾。名編宗親之籍，身耗府帑之資。臣雖才質空虛，猶冀破家為國。思夫公費，內疚私心。因欲除諸子之王名，與諸臣同齒列。削宗室之繁蕪，省歲時之祿賞。雖至女子蔭留一身，祿不及子，於其降退，或當悲吟。竊見，宗門賜姓者多，臣意所欽，在乎朝臣。請除非女子，所有男兒，皆賜-平朝臣姓。亦復諸姪希望者，同預於此矣。顧骨肉於天然，深愛雖存。添塵涓於國用，篤誠攸企。」至是，許之。

廿二日庚申，諸衛警固。緣賀茂祭也。

廿三日辛酉，賀茂祭如常。

廿四日壬戌，諸衛解嚴。

授皇太后宮-無位-木枯神，從五位下。

廿六日甲子，授河內國-無位-田坐神，從五位下。

廿七日乙丑，天皇御武德殿，閱覽左右馬寮御馬。如常儀。

### 三.以備前國上奏下知諸國緝捕海賊

五月，戊辰朔，遠江國-正六位上-曾許乃御立神、賀久留神，並授從五位下。

四日辛未，先是，大和國言：「右京絕戶百七十九烟，將被除帳。」至是，並免之。以百姓愁也。

五日壬申，端午之節。天皇御武德殿，觀諸衛騎射。親王以下，五位以上，貢競走馬如常。

六日癸酉，亦御同殿，觀馬藝、雜弄如昨儀。

十日丁丑，右京人-左辨官吏生-從六位下-於公-浦雄、弟-菅雄、主雄等三人，賜姓-滋世宿禰。

常陸國久慈郡人-丸子部-妖人，茨城郡俘囚-吉美侯-酒田麻呂等，並進位三階。以孝於父母也。

十三日庚辰，授因幡國-從五位下-宇倍神，正五位上。

美濃國厚見郡人-外從五位下-行助教-六人部-永貞，讚岐少目-從七位上-六人部-愛成，散位-

從七位下-六人部-行直等三人，賜姓-善淵朝臣。天孫火明命後，少神積命之裔孫。與伊與部連、次田連等同祖也。

讚岐國刈田郡人-直講-從六位上-刈田首-安雄,散位-從七位上-刈田首-氏雄,阿波博士-從八位上-刈田首-今雄等三人,改本居,隸左京職。

十四日辛巳,式部省奏諸國銓擬郡司擬文,天皇不御前殿,大臣奉敕,於近仗下點定覆奏焉。

十六日癸未,地震。

是日,夜,東京左衛門衛士居區失火。

十七日甲申,詔以河內國-從五位下-田坐神,列於官社。

廿日丁亥,公卿就太政官曹司廳,任諸國銓擬郡司。

近者,海賊往往成群,殺害往還之諸人,掠奪公私之雜物,備前國言:「進官米八十斛,載於一船,差綱丁進上,而遭海賊,悉被侵奪,所殺百姓十一人。」是日,下知播磨、備前、備中、備後、安藝、周防、長門、紀伊、淡路、阿波、讚岐、伊豫、土佐等國,差發人夫,追捕海賊。

廿二日己丑,左京人-正六位上-坂井王,賜姓-清春真人,礪城親王五代之孫也。

廿三日庚寅,美濃國土岐、惠奈兩郡,百姓弊亡特甚,給復一年。

廿七日甲午,淫霖未止,是日,雷電大雨,庭潦奔溢。

詔:「故從四位下-藤原朝臣-雄敏田地,在河內國澀川郡,以充崇親院。」

六月戊戌朔,四日辛丑,武藏國-正六位上-金佐奈神,列於官社。

五日壬寅,太政官處分:「諸國校田帳,自今以後,准據大帳,不許損減,若有所損,為例返帳,但非常損者,令別錄言上。」

以中務少輔-從五位下-橘朝臣-末茂,為甲斐守,從五位下-守大和權守-在原朝臣-安貞,為大宰權少貳。

十日丁未,大祓於建禮門前,以宮內省有馬死穢也。

十一日戊申,晨,月次祭,夜,神今食祭,天皇不御神嘉殿,親王公卿向神祇官奉祭。

授伊勢太神宮禰宜-外從五位下-神主-繼長,外從五位上。

十四日辛亥,平城舊京中敕旨田卅町,返賜無品-高岳親王及正五位上-紀朝臣-種子,正五位下-大原真人-全子,無位-藤原朝臣-乙名子,并賜興福寺宿院各有數。

十五日壬子,山城國-正六位上-天穗日命神,陸奧鎮守府-正六位上-石手堰神,並預官社。

播磨國揖保郡人-雅樂寮笛笙生-無位-伊福-貞俊,復本姓-五百木部連。

十六日癸丑,地震。

十八日乙卯,授,陸奧國-正五位下-駒形神,從四位下,山城國-正六位上-天穗日命神,從五位下,天穗日命,天照大神子,是出雲臣、土師連等祖也。

自去五月霖雨,京邑飢饉,頒遣使者賑給之。

卅日丁卯,大祓如常。

秋七月戊辰朔,二日己巳,常陸國河內、信太、鹿嶋、那賀、多珂五箇郡,頻年水旱疾疫,給復二年,復者,免賦役之謂也。

五日壬申,天皇御前殿,觀童相撲,其儀一如去年。

六日癸酉,亦御同殿,觀童相撲。

十日丁丑,安藝國高宮郡大領-外正八位下-三使部直-弟繼,少領-外從八位上-三使部直-勝雄等十八人,復本姓-仲縣國造。

十二日己卯,天皇御前殿,觀相撲,奏樂,如去年。

十三日庚辰,亦御同殿,覽相撲。

十五日壬午,下知五畿、七道諸國進會赦帳程,准不與解由狀之期。

十六日癸未,相撲節改六月十五日,定七月上旬之內。

十七日甲申,於中宮,喚伶人舞童子等,奏音樂,如童相撲日之儀。

廿一日戊子,地震。

授武藏國-正五位下-勳七等-秩父神,正五位上。

廿三日庚寅,大唐商人-李-延孝等卅三人來,敕大宰府:「安置供給。」

廿七日甲午,地震。

安藝國安藝郡,始置主政一員。

廿八日乙未,左京人-前越後介-外從五位下-坂上伊美吉-能文,大學少允-從六位上-坂上伊美吉-斯文等九人,賜姓-坂上宿禰,後漢孝靈皇帝四代孫,阿智使主之裔,與坂上大宿禰同祖也,坂上宿禰,左京人-從五位下-行參河介-壹志宿禰-吉野,賜姓-大春日朝臣,天足彥國押人命之後也,大春日朝臣,右京人-中宮少屬-正八位上-道祖史-豐富,賜姓-惟道宿禰,阿智使主之黨類,自百濟國來歸也,惟道宿禰,左京人-造兵司少令史-正六位上-飛鳥戶造-彌道,賜姓-百濟宿禰,百濟國混伎之後也,百濟宿禰,伊勢國安濃郡人-右辨官史生-正七位上-爪工-仲業,賜姓-安濃宿禰,神魂命之後也,安濃宿禰。

河內國安宿郡人-外從五位下-行主計助-飛鳥戶造-豐宗,改本居,隸左京職,飛鳥戶造,攝津國西成郡人-陰陽允-阿刀物部-貞範,貫附左京職,阿刀物部,飛驒國荒城郡人-太政大臣-家扶日奉部-若善,貫附左京職,家扶日奉部,河內國安宿郡人-皇太后宮少屬-正八位上-百濟宿禰-有世,貫附左京職,百濟宿禰,近江國犬上郡人-左馬大屬-正六位上-川上舍人-名雄,貫附右京職,川上舍人,因幡國巨濃郡人-中宮大屬-正六位上-物部-門起,貫附右京職,物部。

## 四.明法博士讚岐永直卒與伴善男捨墅為寺

八月,丁酉朔,日有蝕之。

五日辛丑,延六十僧於內殿,限三箇日,轉讀大般若經。

六日壬寅，授武藏國-正六位上-金佐奈神，從五位下。  
九日乙巳，但馬國言：「慶雲見。」  
十一日丁未，釋奠如常。正六位上-行直講-刈田首-安雄，講御注孝經。文章生等賦詩如常。  
是日，於太政官曹司廳，定僚屬之考。公卿相分行事。  
十二日戊申，明經博士等奉參御在所，論義如常。  
十五日辛亥，和泉國和泉郡人-白丁-川枯首-吉守，敘位一階。獎力田也。  
是日，詔令本元興寺法華供得業僧，預維摩會豎義。  
十七日癸丑，以散位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春江，為中務少輔。從五位下-內藏朝臣-高守，為備中介。高守，貞觀二年，任備中介。遭母憂去職。今詔起之。

是月，從五位下-守大判事-兼行明法博士-讚岐朝臣-永直，卒。永直者，右京人也，本姓讚岐公，讚岐國寒川郡人。幼齒大學，好讀律令。性甚聰明，一聽暗誦。弘仁六年，補明法得業生，兼但馬權博士。數年之後，奉試及第。天長七年春，為明法博士。同年夏，為右少史，明法博士如故。尋轉左少史。八年，兼勘解由判官。承和元年正月，授外從五位下，為大判事，明法博士如故。是年，兼勘解由次官。三年，賜姓朝臣，改本居隸右京職。俄而兼出雲權介，遷兼阿波權掾。十三年，法隆寺僧善愷向官告檀越-少納言-登美真人-直名有犯之狀。右少辨-伴宿禰-善男，與參議-右大辨-正躬王等，執論差踏。善男辨口便佞，蒙帝寵遇，遂誣正躬王等許容善愷違法之訴，免其官爵。先令明法博士等斷正躬等之罪。永直畏憚權勢，不肯正言。然執律私曲相須之義，大忤善男之旨。嘉祥元年，刑部少輔-和氣朝臣-齊之，犯大不敬，當絞。詔減罪一等，流伊豆國。永直坐齊之事，配流佐渡國。二年二月，仁明天皇晏駕，文德天皇踐祚。明年，敕特從恩免，徵復本位。外從五位下。齊衡二年，為明法博士。三年，老，乞骸骨。再三陳請，然後許之，然猶不停明法博士。歸休於家。天安二年，文德天皇敕曰：「明法博士，是律令之宗師也。惜其齒在耆老，不傳正說。宜令好事諸生，就其里第，受讀善說。」永直閑臥私第，授律令於生徒。式部省就門庭行講竟之禮，法家榮之。以壽終焉，時年八十。永直自為官吏，爰及晚節。歷任勘解由次官，使判決之道能究其旨，為彼使司者，今猶為準的焉。嘗大判事-興原-敏久，明法博士-額田-今人等，抄出刑法難義數十事，欲遣問大唐。永直聞之，自請詳解其義。累年疑滯，一時冰釋。遣唐之問，因斯止矣。長子-時人，傳父業，改姓-和氣朝臣。少女，為光孝天皇更衣，生源皇子舊鑿。

九月丁卯朔，三日己巳，天皇潔齋奉燈如常。  
八日甲戌，授因幡國正六位上-鷲峰神，從五位下。  
九日乙亥，重陽之節。天皇御前殿，賜宴群臣。文人賦詩，奏樂賜祿如常。  
十一日丁丑，遣使伊勢太神宮奉幣如常。  
十五日辛巳，地震。  
十七日癸未，是月，京師人家井泉皆悉枯竭。所有水之處，人相借汲用。是日，敕開神泉苑西北門，聽諸人汲水。

十八日甲申，授伊豫國從五位上-伊豫村神，從四位下。  
廿一日丁亥，地震。  
廿三日己丑，阿波國板野郡人-外從五位下-行明法博士-粟凡直-鱒麻呂，中宮舍人-少初位下-粟凡直-貞宗等同族男女十二人，賜姓-粟宿禰。  
廿四日庚寅，地震。  
廿七日癸巳，美作國獻白鹿。  
廿九日乙未晦，地震。  
冬十月，丙申朔，天皇御成殿，賜飲侍臣。左右近衛府遞奏音樂，賜綿各有差。

二日丁酉，太政官處分：「免大和國言將除棄右京絕戶百姓三百烟。」  
七日壬寅，正三位-行中納言-兼民部卿-皇太后宮大夫-伴宿禰-善男奏言：「生於三界，轉于六道，莫不荷負四恩之德。何謂四恩，一父母恩，二眾生恩，三國王恩，四三寶恩。四生含靈，非恩無育。夫報恩者，早登菩提之臺，背德者，常沒奈落之獄。臣宿緣多幸，生遇聖日，身陶十善之化，心練報恩之誠。每念建仁祠之舍，還恐違國家之制。方今三使數催，屠羊日迫，此生不報，後生何為。悲寶山之徒歸，痛刀林之永割。請捨山城國紀伊郡深草鄉別墅為道場，賜額報恩。然則名之與實，自將相副。上答聖主覆載之恩，下酬法界顧復之德。」詔許之。

九日甲辰，地震。  
越中國-從四位下-鵜坂神，授從四位上。  
十四日己酉，以外從五位下-行明法博士-粟宿禰-鱒麻呂，為大判事，明法博士如故。  
廿一日丙辰，右方諸衛府及馬寮獻物。即是五月六日競走馬之輸物也。見上文五月五日、六日條。奏音樂并賜祿如舊儀。

廿二日丁巳，延屆六十僧於內殿，限以三日，轉讀大般若經。卅僧修法，限七日訖。  
廿八日癸亥，地震。  
十一月，乙丑朔，中務省率陰陽寮，獻明年御曆。天皇不御前殿，付內侍司奏。  
詔以出羽國-正四位上-勳五等-大物忌神，預之官社。  
三日丁卯，地大震動。  
八日壬申，平野、春日祭如常。  
九日癸酉，梅宮祭如常。  
十一日乙亥，遣散位-從五位下-末良王，向伊勢太神宮奉幣。  
詔以河內國-從五位下-栗栖神，預之官社。攝津國-正六位上-田邊東神、田邊西神，並授從五位下。按，田邊東神、田邊西神，今攝津國-中井神社、山阪神社是也。  
十三日丁丑，祠園并韓神如常。  
十四日戊寅，鎮魂祭如常。

十五日己卯,新嘗祭.天皇不御神嘉殿.敕親王公卿,向神祇官奉祭.  
十六日庚辰,天皇御前殿,賜宴群臣.奏大歌五節舞,賜祿如常.  
廿日甲申,先是,少主鈴-從八位上-美和真人-清江言:「鼠囓內印盤褥。」至是,神祇官卜云:  
「觸穢之人供神事,仍成崇。」由是大祓於建禮門成,以攘妖祥焉.  
廿二日丙戌,出羽國-正六位上-熊通男神、石通男神、真赫神,並授從五位下.  
廿四日戊子,大原野祭如常.  
廿五日己丑,先是,從五位上-行但馬權守-豐井王,割公廩造幡十八旒各長一丈五尺,施入國  
分寺.請官裁云:「永附官帳,以資御願。」大政官處分:「依請焉。」  
授山城國-從五位上-鴨川合坐小社宅神,正五位下.

## 五.藤原良相上表論政人物得失

十二月乙未朔,七日辛丑,相模國大住郡荒廢田卅二町,卅二,或本作卅二.奉充冷然院.

典藥寮,始置寮掌一員.

十一日乙巳,月次、神今食祭.天皇不御神嘉殿,親王、公卿向神祇官奉祭.

伊勢太神宮禰宜-外從五位上-神主-繼長,加外正五位下.授度會宮禰宜-外正六位上-神主-  
河繼,外從五位下.

十六日庚戌,地震.

廿日甲寅,於內殿,修佛名懺悔如常.

以散位-從五位下-平朝臣-住世,為正親正.從五位下-滋野朝臣-善根,為美濃守.從五位上-滋  
野朝臣-善蔭,為丹波守.善根,今年為美濃守.善蔭,貞觀三年五月為丹波守.兄弟並以母憂去職,  
今詔以本官起之.

廿二日丙辰,因幡國-正五位上-宇倍神,近江國-正五位上-小野神,並授從四位下.

廿五日己未,大藏大輔-正五位下-在原朝臣-善淵奏言:「善淵自在童龕之年,平城天皇別賜  
恩隱,荷戴之德,猶戴灰身,自宮車晏駕,常念,結精廬於陵次,以作念佛之地.聊且所得白業,即便  
奉資御靈.丘山之恩,以補萬一.假使世累未免者,以得意一僧,代身令住持.至于歸老之時,將果  
出世之願,而年鬢漸衰,心事未合.望山陵而泣血,顧簪纓而胡顏.竊見,禪師親王昔構堂舍之地,  
今來荒廢,其趾猶存.因願,不勞犯土之功力,便建一舍於此中.方今薰風遠扇,真俗霑仁,凡有善  
願,皆蒙成濟,儻枉大恩,蒙賜哀許.則獻微涓於存沒,為知恩之一端,營深念於現當,作斷惑之勝  
業.即瞑目之至願,土灰之極榮也.」詔許之.善淵,平城太上天皇孫,高丘親王之男也.

廿六日庚申,雷,大雨.

敕公卿,分遣諸山陵墓,奉獻荷前幣如常.

廿七日辛酉,地震.

右大臣-正二位-兼行左近衛大將-藤原朝臣-良相上表曰:「伏奉今年四月十二日詔書曰:  
『參議已上,各論時政之是非,詳世俗之得失,傷化害人不便於時者,節用謹度,當利於國者,並  
盡昌言.以沃朕心.勿為華饒,勿有隱諱.』伏惟,皇帝陛下,德高雲霓,明並日月,猶開廣詢之路,遂  
降不諱之綸,臣身非岳神,位忝台衮.獻替之誠徒積,塵髮之效叵申.仍以,中外之國,小大之政,所  
以治而不亂者,唯以任得其人也.脫非其人,則雖有峻法嚴令.然是為亂之階,終非為治之備矣.  
故詩曰:『人之云亡,邦國殄瘁.』書曰:『都在知人,知人則哲能官人.』臣之不敏,深信斯言.從  
政以來,猶自留意.而趙魏滕薛之任易迷,絳侯魯夫之才難辨.即知,人心險於山川.惟帝其難,將  
如之何.抑其明經秀才得試及第者,尤是國家之才望.宜明古今王事之體,又一切智法教無量.凡  
諸僧綱,及曾經八省維摩講師皆,應通熟世諦之利病.又右大辨-南淵朝臣-年名,身為進士,職經  
內外,稍通治體,既居樞要.山城守-紀朝臣-今守,所歷之州,風聲必暢,論之良吏,自為先鳴.伊豫  
守-豐前王,才學早彰,資歷淹久,無他異跡,足謂老成.大宰大貳-藤原朝臣-冬緒,聲名粗達,器識  
漸優,吏幹之稱,仍有可愛.大和守-弘宗王,頗有治名,多宰州縣.雖自賢之費或罹法綱,而談諸經  
國,非無其才.然則令件等人,同上意見,既云諂及芻蕘.何況於彼有識,臣謬荷重責,無地息肩.徒  
獻管窺,恥塵旒聽.」

廿九日癸亥晦,大祓大儺如常.

## 日本三代實錄卷第六 終

[\[久遠の絆\]](#) [\[卷第五\]](#) [\[卷第七\]](#) [\[再臨ノ詔\]](#)